

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定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 二、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深化人權教育、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打擊犯罪、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健全獄政管理、建構專業觀護團隊、推動多元處遇措施、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文化、強力執行滯欠大戶等，並以實踐司法改革、強力掃蕩毒品、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加速獄政革新等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 三、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四、本部於 112 年 1 月初辦理「法務部 11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於同年月 10 日簽奉部長核定；嗣於 3 月間依據各單位(機關)之施政成果等資料評估綜合意見後，編製「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 3 月 24 日簽奉部長核定。

貳、111 年度施政方針

- 一、廣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及「國民法官」制度；完善監護處分制度，健全社會安全網絡，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法規；執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
- 二、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掌握國際人權脈動，接軌國際並實踐；檢討民事法律，建立符合社會需求的現代民事法制；健全行政法律，維護人民權益，提升行政效能。
- 三、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查緝校園藥頭，追緝毒品源頭，阻絕毒品於境外，提升反毒綜效；打擊經濟金融、電信詐欺、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類型犯罪，有效遏止犯罪；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有效打擊科技犯罪。

- 四、強化洗錢防制體質，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強化安全防護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 五、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賡續健全獄政管理，提升科技戒護成效；建構專業觀護團隊，推動多元處遇措施，無縫接軌社區矯治網絡。
- 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
- 七、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寬緩執行；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實現社會正義；完善執程序，落實程序正義；擴大多元繳款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執行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參、111 年度施政目標

一、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推動「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貫穿式保護」，以降低毒品新生與抑制毒品再犯；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並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於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者，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積極建置新興濫用物質鑑識資料庫，擴充專利螢光快篩技術檢驗套組供查緝人員使用，精進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量能，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二)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加強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接軌國際標準，藉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落實洗錢犯罪追查，協力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之永續環境。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

犯罪

- (一)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二)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三)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四)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五) 建構更嚴密的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能量，機先防制境外敵諜滲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 (二)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三) 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四)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
- (五)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一)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人民參與審判等透明化監督機制；結合社會安全網絡、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法規與資訊獲知管道，並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與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推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及反貪腐法案，形塑保障人權、符合人民期待之現代法制。
- (二) 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臺灣兒童及少年致死案件之法醫鑑識品質、利用分

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落實法務部科技施政目標，以提升血清證物鑑驗品質，並實際應用於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立案審查之成果，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四)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五、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 (一)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 (二)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精進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持續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生物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 (三)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復歸轉銜無縫接軌：持續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二)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再犯預防機制。
- (三)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

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七、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二)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四)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一)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 (二)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执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肆、111 年施政績效

一、提升司法透明信賴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以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等面向具體落實，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 (1) 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設立網路專區，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2)自 110 年 10 月起，本部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除地檢署同仁參訓外，另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參加，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辦理計 96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406 人。此外，更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現正針對檢察機關及司法院所提出之疑義，積極研議中。

3、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受理 590 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 432 件，請求成立 3 件，請求不成立 5 件，不付評鑑 381 件，不受理 38 件，撤回 5 件。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本部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經行政院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2)本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業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政策綱領，未來將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

2、四法聯防共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1)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13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1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經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修法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第91條之1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3、強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

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年新增觀護人員額6名，臨床心理師名額4名，112年1月1日起新增觀護人員額2名。

4、推展民眾司法近用權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另「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偵結公告」，均於111年12月9日正式上線。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1、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

業辦法」草案，分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於111年10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擬具該修正草案。

2、完善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

本部為精進扣案毒品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建立完善證物監管保管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1)以數位照片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為求建立證物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已請各檢察機關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起訴移送法院時，均將扣案證物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建立警檢法院證物保管之連續性。
- (2)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本部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111年建置臺北等6地檢署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112年將逐步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不含外島)，落實精進扣案物品保管方式。
- (3)為提升數位證據能力，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111年6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7月13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並於12月間在臺北、桃園及臺中院、檢等機關，針對數位證據中的雲端證據，進行「司法聯盟鏈」試辦評估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依據指引執行「司法聯盟鏈」之存證及驗證，採逐步穩健推動機制，以期數位證據法制。
- (4)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配合推動RFID技術，110年進行系統軟硬體及庫房環境安全設備等建置，並完成6都處及航業調查處基隆站RFID庫房建置，111年9月30日完成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及高雄站、新竹縣站、嘉義縣站、北機站、中機站、南機站等單位RFID庫房及優化系統功能作業。

3、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我國電腦斷層(下稱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同步於北、中、南區設置CT影像中心，於111年11月29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於12月16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

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於同月 27 日舉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 CT 捐贈儀式」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

4、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該所另於 12 月 23 日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

(四) 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

1、充實矯正機關專業處遇人力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大幅增加到 111 年的 306 人，成長 3.78 倍，未來目標將再充實專業處遇人力達 416 名，以提升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

2、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及委員遴聘資格更臻完善，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除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均須自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外，亦規範由非矯正機關推薦之委員須達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於同年 12 月 9 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第 4 季開始運作，強化矯正機關運作成效。

3、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1)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11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矯正學校學生於入校後即啟動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由地方縣市政府委派社工關懷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提供協助，陪同家屬辦理接見及參與聯繫會議，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增進家庭支持功能。
- (2)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作業技訓工場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方案、出監轉銜、更生專業輔導等制度，強化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
- (3)為落實中間處遇功能，本部研擬「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遴

選條件及淘汰機制，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提倡全民人權意識

(一) 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二) 推動兩公約人權意識普及社會各階層，舉辦「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1 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活動，以 10 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寓教於樂之手法，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 落實推動本部人權業務

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 23 次會議，提報「建請本部研議為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擬定策略並採行必要措施」、「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項目增加出校學生多元入學機會」、「請加強落實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等討論案，積極檢討落實本部人權業務。

(五) 推動人權教育深根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 111 年 1 月底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截至 112 年 1 月止選讀次數已達 8 萬人次，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 Podcast 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廣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111年10月28日施行，並據以組成審查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使威權統治時期不法判決、處分或事實行為，得依該條例規定視為撤銷，據此塗銷相關前科紀錄，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三、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一)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 1、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將本部設計之「公民教案」與「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育部及外界參考使用。
- 2、本部與Podcast電台合作，製播「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讓年輕族群瀏覽；藉由「HBL全國高中籃球聯賽」與「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等高中生關注的運動賽事進行宣導；選擇高中生閱讀率高的英文雜誌刊登宣導文章，強化對年輕族群宣導成效。

(二) 研修「仲裁法」

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本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以期我國仲裁法制之完備及與時俱進。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CRC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

(四) 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為使民法符合上開CRPD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

詢會議，聽取相關意見及建議，做為後續修法方向參考。

(五)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六)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已蒐集、彙整及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並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相關議題討論，做為後續檢討參考。

(七) 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查核

為使本部業管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本部於 111 年 8 月間辦理 4 家法務財團法人及 4 家公益信託實地查核，就財務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八)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 1、110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2 萬 5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2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1.3%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2、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與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8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意定監護」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1,322 人，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57%。

(九)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1 件，賠償金額共 3,370 萬 3,50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6 件、賠償金額計 2,581 萬 8,966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5 件、賠償金額計 788 萬 4,534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 萬 8,493 元。

四、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一)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

約新臺幣(下同)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1、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三減策略，本部擬具「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111年8月9日經行政院核定，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
- 2、為落實「抑制毒品再犯人數」目標，本部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通式服務，降低再犯，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降低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污名化效應，提高求助意願。另建立保護合作平臺落實兒少個案輔導先行機制，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與結案機制，協助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三) 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四) 啟動二階段「安居緝毒專案」

- 1、臺高檢署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111年7月11日至24日，進行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16個地檢署指揮26個司法警察單位，於7月11日及12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102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34人、施用大麻被告68人，破獲大麻植栽場2處，查獲各級毒品共1,801.94公克、毒品咖啡包603包，並查扣手機102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 2、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111年7月25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8,072人，其中製造、

運輸、販賣毒品計 2,940 人、轉讓毒品 70 人、施用毒品 6,141 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 193 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 10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1,021 人，准予羈押 700 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5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5,433.9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1.83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11.73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27.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853 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 2 萬 5,752 包、大麻 6,880 株等)。另扣得現金 8,353 萬餘元，電子 3C 類 1,271 台。

(五) 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 1、111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9,569 件，其中起訴 1 萬 9,528 件、2 萬 1,164 人。111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較 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52 座。
- 2、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警察機關，持續溯源查獲竹聯幫明仁會販毒組織，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同步強力攻堅集團各據點搜索行動，逮捕販毒集團首腦、幹部及各地藥頭共計 19 名犯嫌，並查獲愷他命、卡西酮(喵喵)及硝甲西洋(一粒眠)等大批毒品、毒咖啡包原料、攪拌、混和及分裝工具，以及集團販毒所得現金 72 萬 4,100 元，達「斬斷黑幫不法金脈」重要目標，一舉破獲該集團 4 層販毒網絡及北臺灣最大黑幫販毒集團。
- 3、新北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等警察機關，查獲嫌犯採用罕見製毒方式製造毒品，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類 P2P。本案為近年來首座以類 P2P 為先驅原料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手法特殊罕見，檢警專案小組適時破獲，有效阻斷供給來源。
- 4、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局合作偵辦嫌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泰方依據我方情資，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在曼谷查獲海洛因 1.644 公斤，並逮捕我國籍及泰籍嫌犯各 1 人。
- 5、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11 年 9 月 6 日在臺北港海運快遞倉查獲自大陸進口實木沙發夾藏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 35.12 公斤，並逮

捕簽領貨物嫌犯 1 名。

- 6、調查局接獲馬來西亞海關通報，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366 公斤來臺案，該局將與馬來西亞海關合作，追查國內販毒集團及相關共犯。
- 7、調查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4,557 筆，總重 329.59 公斤。

(六) 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執法人員與我國 6 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建構我國查緝機制。

(七) 深化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 1、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111 年各矯正機關共召開 38 場次會議，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 289 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決方案。
- 2、矯正署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研究結果除提出個案管理師合適之管理、運作模式外，並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工作指引手冊，持續累積厚實處規劃與執行經驗與傳承。

(八) 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 1、調查局 111 年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 3,425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63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 2、法醫研究所 111 年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 3,176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83.8%)，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

五、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 1、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 億元。
- 2、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強力打擊日益猖獗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濫用資通網路工具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共計偵辦 31 案，掃蕩國內外詐欺集團及詐欺機房，執行查證、約談、逮捕及羈押人數近百人。其中 111 年 8 月間因詐騙集團高薪誘騙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地遭囚虐，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調查局除偵辦國內不法人蛇集團外，亦提供美國聯邦調查局情資，共同偵辦跨境詐騙集團案件，另透過與泰國移民單位國際合作，即時逮捕逃逸泰國之詐騙集團機房主嫌。
- 3、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1 年各地檢署偵辦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9 件，起訴 5 萬 3,056 件，判決有罪確定 1 萬 9,729 人，定罪率達 94.8%。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 1、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本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

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 2、臺高檢署於111年9月8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FBI業務交充會議」，邀請美國FBI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11月7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 3、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2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79件，被告328人、羈押110人、被害人581人、查扣犯罪所得2,412萬9,567元；自111年8月9日迄112年1月2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435件、被告969人、羈押103人、被害人863人、查扣犯罪所得160萬900元。

(三) 強力執法嚴懲酒駕犯行

1、重懲酒駕犯行

從速從重追訴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若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111年酒駕案件不准易科罰金人數為3,244人，為110年人數之6倍；111年矯正機關新收酒駕犯人數為8,817人，為110年人數之1.4倍，占新收總人數29%。

2、強力執行裁罰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已陸續實施3波專案，並自111年12月20日起實施全國同步執法，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行為人，積極調查財產並迅速查封、扣押，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並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升執法力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計查扣土地1,864筆、建物397間、汽車120輛、機車41台，有效執行件數1萬2,913件，有效執行金額達3億2,247萬27元。

3、幫助戒除酒癮

本部持續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從「戒除酒癮」面向根本解決酒駕問題，多次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開會，強化推行附命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個案情節，

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即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111 年緩起訴處分附酒癮治療人數計 374 人，為 110 年人數之 4 倍。

4、依法嚴審假釋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矯正機關依「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矯治處遇，協助酒駕受刑人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111 年實施宣導講座及認知輔導課程次數，均超過 110 年之 2 倍。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懊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111 年共有 1,839 件酒駕案陳報假釋，駁回 1,465 件，駁回率達 79.7%，為 110 年駁回率 50.0%之 1.6 倍。

5、被害權益保障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因酒駕行為致被害人造成重傷或死亡等嚴重結果者，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近 3 年累計提供法律訴訟服務 695 人次、家庭關懷服務 704 人次、身心照護服務 293 人次、評估家庭需求 257 人次以及急難救助服務 36 人次，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協助生活重建。

(四)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 1、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 2、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偵辦 60 案、羈押 18 人、起訴 66 人、緩起訴 17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 萬 4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及金飾 1 盒。
- 3、調查局自 110 年 4 月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立案 45 案、偵辦 10 案、移送 8 案、起訴 7 案。
- 4、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全國性專案清查，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及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等共計 25 個政風機構參與，持續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具體不法事證。111 年計發掘

綠能相關貪瀆線索 8 案，由該署立案偵辦中。

(五) 嚴查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並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 36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之現場稽查，並向上溯源稽查 57 家中上游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58 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到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

(六)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犯罪

臺高檢署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機關代表，召開 3 場「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機關之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決心。至 111 年 12 月止，查扣準備以境外茶偽冒臺茶出售之茶葉近 120 公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1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 20 億 9,073 萬元、美金 547 萬 6,431 元、人民幣 5 萬 2,500 元、港幣 5 萬 6 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八)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 1、為確保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正、平和進行，本部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供各查察機關遵循。各地檢署檢察長並帶領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前往轄區調查機關及各警分局、派出所督導並辦理座談、意見交流及研議選舉查察執行細節，強化橫向聯繫，

整合查緝能量並藉由公私接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進行查賄、反賄選及防制假訊息宣導，共創乾淨好選風。

- 2、調查局結合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宗親會、宮廟、農漁會等民間社團，舉辦面對面反賄選(含假訊息妨害選舉)專題宣導計 99 場次。
- 3、廉政署召集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六都直轄市政風處，共同籌劃廉政反賄選宣導影片企劃，並協助最高檢察署拍攝 5 部反賄選宣導短片進行宣傳，各政風機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 167 萬 4,817 次。
- 4、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邀集全國檢、警、調、廉、移民首長研商，檢討本次選舉查察之執行狀況，會議決議成立「整合打擊地下通匯與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就賭盤與地下通匯介入選舉事項，於 112 年 7 月前，由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警政署、調查局成立平台，督導協調案件辦理，以精確打擊相關犯罪。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
- 2、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567 件、1 萬 1,736 人，他案 199 件、487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 件、9,799 人，判決有罪 7,456 人，定罪率 87.05%，另聲押獲准 858 人。

(十)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 1、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防止再犯目標。
- 2、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7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242 件、6,570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23 件、584 人。

- 3、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111年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2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978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273件。

六、跨域合作打擊犯罪

(一)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促進司法合作成效

- 1、我國於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 2、我國於111年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 3、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斯洛伐克(民事暨商事、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帛琉(刑事)及越南(民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 (1)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50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2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11年12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600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

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

(二) 跨國合作完成移交受刑人任務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順利將在我國服刑 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外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三)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下稱 EJM)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1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本部派員出席「歐洲司法網絡 (EJM) 第 59 屆冬季年會」，與歐洲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彼此分享實務經驗，建立跨國合作聯繫管道。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七屆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 研習會議」、11 月 22 日至 25 日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 2022 年紐西蘭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 跨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 1、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已召開 20 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亦將此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一，期待透過此平臺會議發揮統合相關部會之行政資源，精進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手段。
- 2、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由本部作為跨境打擊主辦機關，並由臺高檢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

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臺高檢署將原有「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整合增修為「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111年7月11日陳報本部准予備查。

(五) 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 1、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1年12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07人。
- 2、自協議生效起至111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3萬7,351件，完成12萬6,048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訪視、調查等共4,787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46案，逮捕嫌疑犯9,572人。

七、深化調查工作內涵

(一) 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 1、本部為有效確保國家安全，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自108年起已陸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下列具體策進作為：
 - (1)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由檢、調機關與軍事機關組成偵辦國安案件聯繫平臺；另各檢察署由國安專組或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受理國安案件，主動指揮偵辦國安案件，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
 - (2)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啟動臺高檢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 (3)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為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使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兼顧迅速、周妥，本部除持續舉辦國安案件專精研

習外，亦責由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加強國安意識之培養及案件偵辦之實務見習，並督請臺高檢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包括增加至軍方及國防產業實地觀摩及業務座談，彼此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加強軍、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建立多方研議對策及溝通之暢通管道。

(二)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 1、調查局 111 年偵辦大陸地區滲透案件 1 案、2 人；國人為大陸地區工作案件 2 案、3 人；洩漏機密案件 3 案、6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4 案、8 人；人口販運案件 9 案、21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2 案、2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6 案、107 人；另 111 年偵辦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1 案、移送 6 案、起訴 3 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31 案、移送 28 案、起訴 9 案、緩起訴 5 案、判決 3 案。
- 2、調查局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111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之幹部與承辦人共 84 人，課程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大陸地區對我發動認知作戰及資安駭侵攻擊等，提升參訓成員國家安全防護專業及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三) 貫徹防制貪瀆，落實選舉查察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蒐報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 307 件，提報各地檢署立案及檢察官交查計 55 案，其中偵辦 25 案，移送 15 案，起訴 2 案。另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111 年共計查扣 35 案，金額 3 億 6,949 萬 8,395 元。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 1、為維護經濟秩序，調查局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88 案、1,752 人，涉案標的 1,172 億 2,683 萬 9,206 元。
- 2、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窗口，並與臺達電、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達 130 家企業、5,455 人次。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 1、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3,219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157 萬 8,829 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1,025 件，經

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1,378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 2,883 件。

- 2、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75 件，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 3、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 (1)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分別派員赴拉脫維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第 28 屆年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111 年 10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 (2)近 5 年計完成與 13 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 MOU，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及 111 年 4 件。並於 111 年 7 月起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北亞區代表，提升我國與國際防制洗錢合作。
- (3)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於 111 年 11 月共同舉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共享機制」線上研討會，由澳洲金融情資共享平臺營運處官員及我國公、私部門代表，分享雙方公私協力資訊共享機制運作相關經驗，有效推展業務及提升雙邊合作。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 22 件（提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9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七)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01 案，移送 17 件，惡意程式 33 件，蒐報網安情資 1,658 件，通報相關單位參處 178 件。
- 2、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25 案、證物 44 件。
- 3、防制假訊息：
 -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計 5,684 件，偵辦案件 975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49 案，函送警察機關處理 58 案。

(2)「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 111 年 12 月止蒐報情資 3,074 件，偵辦 683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190 案、250 人。

(3)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 30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1 案，偵查中 10 案。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23 案、253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2 人。

2、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4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1,050 萬 6,630 元。

3、111 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5,009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99 批、5,711 人(受疫情影響，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暫停接待參觀)。

八、強化矯正處遇效能

(一)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 年擇定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規劃於 113 年滾動式修正後，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二) 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並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以達教化可能。本部另於 111 年 10 月精進獄政資訊相

關系統，促進資料建立電子化，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懊悔情形。

(三) 檢討法規，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

- 1、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等問題，本部業通函各檢察署及矯正署，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透過移送充足事證、簡化行政流程、迅速依法處理等作為，妥適偵處是類案件。
- 2、另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監所人員應於案發後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 30 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 (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此外，監獄脫逃案件通緝犯資訊及照片定時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以利脫逃人犯查緝。
- 3、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所造成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本部積極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密集召開 11 場次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同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議，另於 1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於 29 日續審，將另訂期繼續審議。

(四) 推動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監獄計畫

矯正署 111 年於雲林監獄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優化「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應用本部及矯正署既有智慧管理平臺軟體、矯正署智慧監控軟體、獄政系統等，建置告警系統、智慧辨識系統、購物系統、舍房對講、人員管制看板、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等，提供整體連動控制功能，於 12 月底建置完成。藉由強化科技監控、輔佐收容人自主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提升戒護人員行政效率，縮短機關應變時間，第一時間瞭解事發地點狀況，即時精準判斷，避免事故擴大及惡化。

(五) 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共同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擇由誠正中學試辦。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擴大

實施，以貫穿式保護服務，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的追蹤輔導，為司法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之危險因子，提供逆境少年健全成長茁壯的家園。111 年矯正機關共計轉介 436 名少年至本方案。

(六)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1、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運用低度管理之監禁模式，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收為目的，擴增容額為要旨，預計於 112 年陸續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已完成建管開工申報，刻進行懇親宿舍裝修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及第一舍房大樓結構體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2、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建置 4 萬 8,563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 88.10%，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用水設備改善，以全面使用自來水，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外，將分年度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41 所矯正機關已全面使用自來水。

(七)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出工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10 年 4 月止，每日出工人數達 1,200 人，惟 COVID-19 疫情期間為減少傳染風險，自 5 月 19 日起暫緩出工。111 年 7 月 12 日起各矯正機關全面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出工，每日出工人數已逐步恢復至 500 人並持續增加中，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

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八) 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署協定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在本部部長及臺北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長見證下，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由嘉義監獄典獄長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網走監獄保存財團理事長簽訂「推動友好交流協定」，期能攜手合作，持續推動舊監獄活化再利用。

(九) 推動矯正自營商城優化計畫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會員人數截至 111 年 6 月已成長為 3 萬 3 千餘人。因應現今消費者購物模式逐漸由實體商店轉為網路購物型態，為提升自營產品商城之便民服務及商城使用率，矯正署於 111 年規劃商城再造計畫，結合「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支付」方式，提供消費者依其消費習慣從網站購買商品，大幅提升交易便利性，於 12 月 31 日上線營運，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上線記者會，宣揚新版商城之服務便利性，達成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永續經營目標。

九、推動貫穿司法保護

(一) 提供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本部積極推動司法保護作為，除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主動規劃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短期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渡過疫情難關。另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辦理「抗疫關懷箱」，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司法保護個案商家商品，透過供給、需求的網絡關係，形成司法保護對象自給自足供需圈。雖目前疫情趨緩，本部仍持續推動辦理，並於年關前結合民間慈善基金會資源發放春節慰問金。

(二) 廣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等，並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並為課程設計考題，讓參訓學員觀看影片建立基本觀念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
-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

種選擇。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615 件，進入對話程序 1,275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904 件，占 70.9%。

(三)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274 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44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81 件及關懷通報 149 件。

(四) 辦理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本部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以加強學生犯罪預防觀念，徵件數量達 1,000 餘件，80 名學生獲獎，於 12 月 18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五) 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情形，計約 142 校參與，學生人數 2,712 人。

(六) 拓展多元更生保服務

-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1 年服務 10 萬 901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開案服務 411 個更生人家庭、1,105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1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 1,262 案。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30 次實地輔導訪視，並依其實際執行情形，督促及協助 5 家民間團體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112 年持續辦理，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8 個民間團體，總計 2,794 萬元。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2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1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

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6,866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5,94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591 人次。

(八)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 1、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以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 2、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九) 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辦理 3,325 場次、約 80 萬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
- 4、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1 年於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十)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履行完成案件數計 3,274 件，服務總時數達

141 萬 7,758 小時；此外，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 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 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為持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全盤檢討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現況，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為每 4 年 1 次，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間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與 205 位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內容包括 17 點肯定、51 點觀察及 36 點建議)，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二) 精進廉政平臺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54 案(運作中 47 案，已完成 6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19 案，地方政府開設 34 案，總金額達 1 兆 2,489 億餘元。
- (2) 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俾持續精進此項機制。

2、公私協力推動反貪腐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服務企業團體，期能協助機關端推動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並幫助企業端區辨圖利與便民，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自 111 年 4 月 15 日推動

試辦迄 12 月止，成果包含圖利便民區辦諮詢 66 件，與企業誠信論壇及交流 59 場等，未來將精益求精持續推動試辦，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 萬 2,18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78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四) 深化預警作為

1、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1 年完成 141 案，修訂規管措施 225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856 萬 5,938 元。

2、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1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0 件。

3、強化再防貪效能

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1 年計提出 82 件。

(五)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 111 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本年度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一般不法案件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 3,089 萬 853 元。

(六) 暢通檢舉管道

- 1、111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次，審議27案，決議發給獎金者17案、不發給獎金者9案、保留決議1案，核發獎金計2,005萬6,666元。
- 2、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313件，經廉政署立案調查計172件。
- 3、廉政署立案調查計338件；受理貪瀆情資計426件，經審查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廣續調查59件、函轉地檢署220件、存查參考9件、函轉司法警察機關3件、尚餘135件偵查中；「廉查」案138件之結案情形，移送地檢署偵辦106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2件，存查參考30件。

(七) 發掘貪瀆弊案

- 1、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技工、工友及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涉嫌貪瀆案、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縣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技士涉嫌貪瀆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涉嫌貪瀆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公務員服務法案。
- 2、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大生化所教授涉嫌收賄案、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涉嫌收賄案、前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苗栗縣三灣鄉長經辦工程、公用土地建置綠能光電設施、清潔隊員甄選等涉嫌貪瀆、收賄案、屏東縣枋寮鄉長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涉嫌收賄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等涉嫌圖利案、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八)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為倡議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重點，辦理企業誠信活動。111年分別與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九)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

(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共同合作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 12 名青年，以觀察員身分觀摩我國國際審查會議，近身瞭解臺灣自主實踐的經驗與成效。透過會後反饋工作坊分享觀察心得，並與專家學者進行透明倡議對話。

(十)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 1、111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7,622 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798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6 次、專案安全維護 743 次，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次，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2、為協助各選務單位妥善規劃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與運送流程、保管場所等安全維護措施，廉政署督責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加強蒐報選票危安情資，另為掌握全國各地投開票日之選舉危安事件，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自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止成立「111 年選舉維安緊急應變小組」，當日除零星輕微之選票危安事件外，無重大危安事件，任務順利完成。

十一、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一)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1 年新收 1,338 萬 9,937 件，終結件數 1,351 萬 986 件，累計徵起 196 億 3,848 萬 6,15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6,289 億 4,434 萬 5,216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2 座臺北小巨蛋。

(二)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

-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1 年繳款件數 94 萬 9,733 件，繳納金額 74 億 7,895 萬 3,576 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

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1 年共計印製件數 5 萬 1,150 件，繳款件數 4,131 件，繳納金額 1889 萬 6,981 元。
-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1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336 筆，刷卡金額 3 億 4,531 萬 7,104 元。

(三) 廣續推動聯合拍賣活動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123 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瑯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1 年下半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14 億 3,748 萬 6,678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1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6 億 6,705 萬 7,262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26 億 1,522 萬 7,608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54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460 萬 9,16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444 萬 7,780 件、收取命令作業 358 萬 1,256 件，節省郵資高達 13 億 3,878 萬 6,10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818 萬 1,518 件，使金融機構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5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509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95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174 件，合計 8,176 件。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1 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602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4,263 件，拍定 374 件。

(九)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 1、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絡窗口，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 2、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 萬 4,116 件、移送金額 3 億 6,399 萬 3,463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313 件，實際執行件數 1 萬 3,803 件，應執行金額 3 億 3,798 萬 556 元，執行後已繳納 4,395 件、清償金額 1 億 896 萬 5,136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

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陸、評估綜合意見

本部遵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推行各項政務，在「提升司法透明信賴」、「提倡全民人權意識」、「健全民事行政法制」、「全力緝毒預防再犯」、「打擊犯罪維護公義」、「跨域合作打擊犯罪」、「深化調查工作內涵」、「強化矯正處遇效能」、「推動貫穿司法保護」、「提升國家清廉形象」、「落實正當行政程序」等面向，均已獲致具體成效。

展望未來，本部全體同仁應以正向、務實、積極的態度，推動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施政作為，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精進司法改革成效、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精進矯正專業處遇、完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緻重大案件調查、推動智慧資訊系統等，積極行銷本部施政亮點，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本部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精進司法改革成效，盤整目前所遭遇問題，共商合理有效解決方案。同時多元推廣司法改革成果，持續藉由 Podcast、Instagram、YouTube 等官方帳號，以多元、便捷的傳播方式提供各方參酌本部具體作為。
- 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掃毒、掃黑、打詐不停歇，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重懲詐欺集團、打擊洗錢犯罪、防制網路犯罪、杜絕毒駕犯行，研擬「科技偵查法」，修法防止長照悲歌，並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 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並深化國際廉政交流。全面推動透明品質獎，並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
- 四、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辦理兩

- 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深化人權意識，並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 五、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並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研議檢討「行政罰法」、「父母懲戒權」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仲裁法」，並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六、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同時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加強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罪贓返還，持續追緝外逃要犯引渡遣返。
- 七、推動矯正機關疫後振興方案、強化矯正機關科技管理，並精進矯正專業處遇。推動健康監獄、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另外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活化嘉義舊監獄園區，同時推動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改造及收容人數位帳戶與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 八、強化更生保護服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深化推動「更生事業群」，透過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體，提供更生人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完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子法規定及爭取必要之人力經費，澈底落實新法規範與政策目標。
- 九、完善行政執程序，堅守程序正義，關懷弱勢實現公義；多元便民措施，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提升執行效能。
- 十、落實全國安全防護，積極維護國家安全；精緻重大案件調查，並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同時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 十一、推動智慧資訊系統，包括強化律師資格審核機制、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擴大假釋核辦作業流程電子化機制範圍、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等，部署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防禦系統，導入網頁防勒索竄改軟體，提升資安防護韌性。